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参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提供托底保证。为保障公司持股计划员工利益,切实履行持股计划兜底补足承诺,有效振员工士气,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6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69,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履行持股计划兜底补足承诺。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卫国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9%,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09,35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提供托底保证。目前,为保障持股计划员工利益,有效提振员工士气,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公司及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李卫国先生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履行持股计划兜底补足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李卫国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高度认可,李卫国先生将一如既往与公司全体员工一道恪尽职守、砥砺前行,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李卫国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369,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李卫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7月9日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15年7月9日承诺: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李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2022年8月23日承诺:自2022年8月24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卫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卫国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李卫国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500,000	0.26%	0.0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800,000	0.32%	0.07%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300,000	0.58%	0.1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5,000,000	0.88%	0.20%	2021年11月2日	2024年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91,053,639	289,353,639	50.65%	11.49%	289,353,639	100.00%	139,146,026	49.35%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91,053,639	289,353,639	49.70%	11.49%	289,353,639	100.00%	139,146,026	47.51%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9,353,639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39,146,02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9,35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6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9,35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70%。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股东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无偿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发集团),涪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持有公司股份44,095,337股(占总股本的7.92%)。本次划转完成后,涪陵城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涪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9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8.97%)。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份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涪发集团来函《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1.05%股权的函》,获悉涪发集团与涪陵城投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涪发集团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涪陵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5,856,83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前,涪陵城投持有公司股份5,856,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涪发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国投持有公司股份44,095,337股(占总股本的7.92%)。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城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涪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6,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合并持有公司股份49,95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8.97%)。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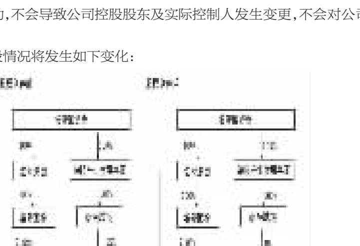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34号汇智国际26楼(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张均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区绿化)建设;城市危旧房改造、拆迁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建设;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土地储备及整治;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及经营;地表水江水源热泵的开发以及其它代建性项目的建设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涪陵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涪陵产业发展集团)持股100%。

(二)划入方: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1

法定代表人:赖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涪陵城投与涪发集团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情况及基准日、交割日

1. 本次被划转股份为划出方持有的太极集团5,856,839股股份及对应股票账户现金余额,划转股份比例为1.05%,均为流通A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交割日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划入方名下之日。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支付任何价款。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四)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

(五)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划转不涉及太极集团债权、债务的变化,亦不影响太极集团对其现有负债的处理。划出方负责制定划出方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六)陈述与保证

1. 划出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为流通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 划出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划转股份,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免除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0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4年1月8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月2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月2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月24日

7、回售申报期内"大中转债"暂停转股

8、"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中转债"。截至目前,"大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大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大中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选矿技改选铁选云母工程"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和IPO募投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施"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大中转债"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0.50%("大中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t为147天(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1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50%×147/365=0.20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0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61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1元/张;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01元/张。

(三)回售权利

"大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大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大中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大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月2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月24日。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万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583,864.98元,扣除发行费用81,249,479.6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334,385.3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16,482.78	50.04%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面对"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的延期可能对公司预期业绩达成产生的不利因素,公司已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增加生产用地,同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后续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共5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上述5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4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800.13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0.01万元;副总经理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8.03万元;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3.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6.88万元;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3.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2.11万元。上述5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017.15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发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共5人。

(二)增持主体原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527,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晨佳	董事	79,286,199	19.79
2	曹亮	副总经理	1,240,818	0.31
合计			80,527,017	20.10

注: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00,557,562股为准。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上述5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4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赵晨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800.13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0.01万元;副总经理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8.03万元;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3.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6.88万元;副总经理徐喜中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3.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合计52.11万元。上述5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1,017.15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各增持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晨佳	79,286,199	19.63	580,000	0	79,866,199	19.77
曹亮	1,240,818	0.31	39,500	0	1,280,318	0.32
张海峡	0	–	33,900	150,000	183,900	0.05
张宴臣	0	–	38,800	135,000	173,800	0.04
徐喜中	0	–	34,000	150,000	184,000	0.05
合计	80,527,017	19.94	726,200	435,000	81,688,217	20.23

注:1、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403,897,111股为准。

2、本次增持期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五洲特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五洲特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0,942,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3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1,688,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459,25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38%。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80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10,942,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60,80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10,942,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60,80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682,218,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1%;反对的股数28,724,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9%;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32,082,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7665%;反对的股数28,724,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233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10,942,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60,80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09,353,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的股数1,589,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的股数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59,217,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550%;反对的股数1,589,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的股数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